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吳淑青、簡宏輝、馬佩君、林吉森、

蘇明仁、林亨晟、蘇慧芬、陳弘宙、江其龍、鍾金江、

鄭英華、趙高深、鄭玉華、李英華共 16 名

委託出席董事：賴弘鈞、洪俊雄共 2 名

未出席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柯文惠、劉建君、江長文共 4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陳坤琳總稽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營業計劃及預算案：已完成

二· 擬增加投資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案：已完成

三· 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已完成

四· 擬定本公司 98 年度稽核計畫：已完成

五· 人事聘任案：已完成

六· 延平分公司營業處所遷移案：執行中

七· 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執行中

(二) 業務報告：洽悉

(三) 財務報告：洽悉

(四) 風險管理報告：洽悉

(五)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洽悉

(六)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設立上海辦事處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基於兩岸合作前景明朗，擬趁全球景氣低迷時期逢低佈局，由本公司香港轉投資公司增設大陸上海辦事處。

二、辦事處營運計劃及成本請參閱附件。

三、待董事會核可，依規定向有關之主管機關申請成立辦事處事宜。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聘任顧問追認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屬高專業性之金融產業，因營運需要，需聘任顧問。

二、原聘任顧問事宜，擬請同意追認，如附件。

三、爾後新聘之顧問，擬請授權董事長依規定辦理聘任事宜。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董事長、副董事長及駐會董事報酬追認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本屆（第七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分別 358,500 元及 158,500 元，〔比照前屆（第六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擬自本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就任起生效。

二、駐會董事之報酬擬請授權董事長比照有關規章決定之，並自駐會董事就任起生效。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四時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